

通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开展全县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市场 大检查的通知

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

根据省、市相关文件要求，为确保我县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安全稳定，切实认真做好建筑施工质量、安全生产工作，有效预防和控制建筑施工质量和安全事故的发生，规范建筑市场行为，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我局拟定于2023年3月底开始对全县开展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市场、消防和节能大检查工作，具体方案如下：

一、检查范围

全县范围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二、检查时间

2023年3月28日-4月3日

三、检查内容

（一）安全方面

- 1、省、市检查中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 2、安全专项技术措施方案的编制、审核和实施情况。

特别是高大模板支撑体系、脚手架等危险性较大工程；预防火灾、坍塌事故措施的落实以及应急救援预案的审查和演练情况；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应急预案的编制、审批和执行情况，应急预案演练情况。

3、各单位责任落实情况。重点检查施工、监理企业是否有效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施工企业建造师、专职安全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台帐及现场使用情况。施工总承包企业及劳务、专业分包单位资质资格情况；项目部安全管理人员、监理单位监理人员的资格、配备及履职情况；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建立和落实情况；安全教育培训及安全技术交底落实情况；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领导带班制度执行情况。

4、施工现场安全设施设置防护情况。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物料提升机及施工外用电梯、塔吊、施工现场脚手架、基坑支护与模板工程、“三宝、四口、五临边”、高危边坡等重要部位的安全防护与管理符合标准规范的情况；施工作业人员人身安全防护、劳动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施工现场临时用电设施执行情况。

5、建筑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情况。《2022年全市房屋市政工程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加强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落实情况；施工企业制定文明施工方案和落实文明施工管控措施情况。

(二) 质量方面

1、检查执行国家工程质量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工程各方主体履行责任情况，现场项目部的管理制度，人员的到岗在岗及履行质量责任情况。重点检查施工、监理单位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及质量责任制的落实情况；工程实体质量情况，重点检查工程地基基础和主

体结构质量。

2、落实《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和执行《湖北省住宅工程质量通病防治导则》的情况。

3、检查是否未组织工程竣工验收擅自投入使用问题。

(三) 市场方面

1、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工程项目是否严格执行法定建设程序，是否存在未办理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问题，是否存在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和挂靠行为。

2、工程项目现场管理情况。项目经理、项目管理班子身份是否合法、是否满足项目要求、到岗履职情况；现场施工资料是否真实有效完整；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员身份是否合法，是否满足项目要求，是否到岗履职，现场监理资料是否真实有效完整。

3、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落实情况。工程项目是否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是否设置农民工维权信息公示牌和实名制门禁系统，是否建立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台账（包括劳动合同、花名册、考勤表、工资表等），是否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是否实行银行代发工资制度，是否产生工资流水。

(四) 消防方面

1、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2、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3、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依法抽查不合格，停业整改的。

（五）建筑节能方面

- 1、检查建设单位节能设计专篇。
- 2、检查外墙保温及节能门窗现场施工是否与设计一致。

四、检查小组

组长：陈 军

成员：王志坚 高云友 王有栋

刘志伟 陈宗昂 明平杰

五、工作要求

1、各有关单位要迅速动员开展自查，建立自查台账，明确整改计划和措施，保存书面记录资料备查。

2、检查小组要切实履行职责，采取“四不两直”方式，直插项目现场进行全面检查。检查过程中要建立隐患台账，严格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落实销号管理，加强验收复查。

3、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原则，动真碰硬，严格执法，对检查中发现的一般问题要形成闭环整改，对非法违法行为和重大风险隐患一律“零容忍”，对责任单位整改不力或逾期未整改的依法从严从重从快处罚。

4、检查期间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

通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3月28日